

#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绵阳科创园区科技路69号13栋2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2021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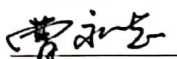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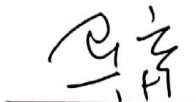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文云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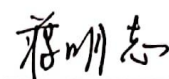
曹永志



马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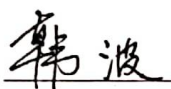


曾玉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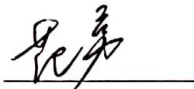


蒋明志

全体监事签名：



韩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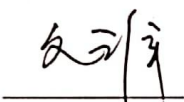


范勇



熊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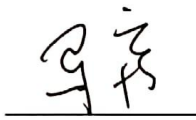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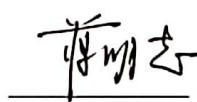
文云洋



陈秋帆



马富



蒋明志



2021/2/5

目录

|                      |        |
|----------------------|--------|
| 声明 .....             | - 2 -  |
| 目录 .....             | - 3 -  |
| 释义 .....             | - 4 -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5 -  |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 9 -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 | - 11 - |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 11 - |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   | - 16 - |
| 六、 有关声明 .....        | - 17 - |
| 七、 备查文件 .....        | - 17 -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本公司、立德电子  | 指 |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指 |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
| 《公司章程》       | 指 |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在册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立德电子          |
| 证券代码             | 833713        |
| 主办券商             | 安信证券          |
| 发行前总股本（股）        | 28,555,100    |
| 实际发行数量（股）        | 2,360,500     |
| 发行后总股本（股）        | 30,915,600    |
| 发行价格（元）          | 9.32          |
| 募集资金（元）          | 21,999,860.00 |
| 募集现金（元）          | 21,999,86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是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一)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之第一节之第十四条之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公司原在册股东对发行股票无优先认购权，公司排除适用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 (二)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本次股票发行中，在册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三)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认购数量<br>(股) | 认购金额(元)       | 认购<br>方式 | 发行对象类型    |             |     |
|----|------------------|-------------|---------------|----------|-----------|-------------|-----|
| 1  | 安信证券股份<br>有限公司   | 1,502,140   | 13,999,944.80 | 现金       | 新增投<br>资者 | 非自然人<br>投资者 | 做市商 |
| 2  | 中国国际金融<br>股份有限公司 | 536,480     | 4,999,993.60  | 现金       | 新增投<br>资者 | 非自然人<br>投资者 | 做市商 |
| 3  | 首创证券股份<br>有限公司   | 321,880     | 2,999,921.60  | 现金       | 新增投<br>资者 | 非自然人<br>投资者 | 做市商 |

|    |   |           |               |   |   |
|----|---|-----------|---------------|---|---|
| 合计 | - | 2,360,500 | 21,999,860.00 | - | - |
|----|---|-----------|---------------|---|---|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92573957K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炎勋

注册资本：1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0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主办券商，除此之外，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股转账号：08990\*\*\*\*\*。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25909986U

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注册资本：436866.7868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5 年 0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一、人民币特种股票、人民币普通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经纪业务；二、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自营业务；三、人民币普通股票、人民币特种股票、境外发行股票，境内外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四、基金的发起和管理；五、企业重组、收购与合并顾问；六、项目融资顾问；七、投资顾问及其他顾问业务；八、外汇买卖；九、境外企业、境内外商投资企业的外汇资产管理；十、同业拆借；十一、客户资产管理。十二、网上证券委托业务；十三、融资融券业务；十四、代销金融产品；十五、证券投资基金代销；十六、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十七、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十八、经金融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股转账号：08990\*\*\*\*\*。

### （3）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5892P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15 号德胜尚城 E 座

成立日期：2000 年 02 月 03 日

法定代表人：毕劲松

注册资本：246000 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的具备做市商资格的证券公司，股转账号：08990\*\*\*\*\*。

### （二）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等规定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或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 （三）认购资金来源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四）持股目的

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公司股票将作为其做市库存股，待公司股票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后为公司提供做市报价服务。

#### （四） 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况。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不存在法定限售情况。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安排。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且公司已经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105016579370900254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

该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安信证券三方签订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前述账户确认为募集资金专户，专项账户资金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作其他用途，后续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备注：公司募资账户开户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高新支行”，该行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的下级支行，根据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由“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作为主体签订协议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国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为内资企业，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无须履行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文云洋  | 11,850,300 | 41.50%  | 8,887,725  |
| 2  | 马富   | 9,695,700  | 33.95%  | 7,271,775  |
| 3  | 富洋投资 | 7,009,100  | 24.55%  | 0          |
| 合计 |      | 28,555,100 | 100%    | 16,159,500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限售股数（股）    |
|----|--------------|------------|---------|------------|
| 1  | 文云洋          | 11,850,300 | 38.33%  | 8,887,725  |
| 2  | 马富           | 9,695,700  | 31.36%  | 7,271,775  |
| 3  | 富洋投资         | 7,009,100  | 22.67%  |            |
| 4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502,140  | 4.86%   |            |
| 5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536,480    | 1.74%   |            |
| 6  |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21,880    | 1.04%   |            |
| 合计 |              | 30,915,600 | 100.00% | 16,159,500 |

本次发行前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发行后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合计持股 100%。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 股份性质     |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数量（股）      | 比例（%）  | 数量（股）      | 比例（%）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5,386,500  | 18.86% | 5,386,500  | 17.42%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0          | 0%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7,009,100  | 24.55% | 9,369,600  | 30.31% |
|          |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12,395,600 | 43.41% | 14,756,100 | 47.73%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6,159,500 | 56.59% | 16,159,500 | 52.27%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0          | 0%     | 0          | 0%     |
|          | 3、核心员工         | 0          | 0%     | 0          | 0%     |
|          | 4、其它           | 0          | 0%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 16,159,500 | 56.59% | 16,159,500 | 52.27% |
| 总股本      |                | 28,555,100 | 100%   | 30,915,600 | 100%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6人。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股本、资本公积均有所增加，流动资金得到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资本结构得以优化。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

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文云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11,850,3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41.50%，为公司控股股东；马富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9,695,7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为 33.95%。文云洋、马富为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 21,546,000 股，持股比例为 75.45%，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票发行后，文云洋、马富合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仍为 21,546,000 股，占公司股本比例 69.69%，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序号 | 股东姓名 | 任职      |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 发行前持股比例（%） |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 发行后持股比例（%） |
|----|------|---------|------------|------------|------------|------------|
| 1  | 文云洋  | 董事长、总经理 | 11,850,300 | 41.50%     | 11,850,300 | 38.33%     |
| 2  | 马富   | 董事      | 9,695,700  | 33.95%     | 9,695,700  | 31.36%     |
| 合计 |      |         | 21,546,000 | 75.45%     | 21,546,000 | 69.69%     |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 项目                  | 本次股票发行前 |        | 本次股票发行后 |
|---------------------|---------|--------|---------|
|                     | 2018年度  | 2019年度 | 2019年度  |
| 每股收益（元/股）           | 0.36    | 0.62   | 0.57    |
| 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4943  | 1.9217 | 2.4777  |
| 资产负债率               | 32.24%  | 35.70% | 28.64%  |

备注：本次发行后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系以经审计的 2019 年财务报告为基础，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全面摊薄测算。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形。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绵阳立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双方针对公司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进行了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 （1）合同主体

甲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文云洋、马富

(2) 签订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 2、股份回购承诺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并同意，在发生以下任一事项时（以下简称“回购触发事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回购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为免疑义，甲方可视情况单次或多次要求乙方履行回购义务）：

(1) 目标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或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目标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3) 公司提供的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信息、报表及资料等内容以及公开披露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存在重大遗漏等情形；

(4) 因公司资金占用等方面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处罚；

(5)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或其子公司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现金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而造成的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重大违法行为等，经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后无法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公司 50%以上的资产或业务被转移或出售；

(8)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主管机关责令停业，或发生其他清算、解散、终止事由；

(9) 其他公司股东要求公司或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

(10) 发生重大法律变化致使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发生严重困难；

(11) 公司、乙方一或乙方二违反《股份认购协议》、本协议（包括陈述与保证）及相关法律文件的约定，且在甲方限期内未改正的；

(12) 公司经审计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2366 万元；

(13)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2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2871 万元；

(14) 公司经审计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中，公司 2023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低于 3391 万元；

(15) 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投资完成后，目标公司进行再融资时（包括但不限

于向任一公司股东或任何第三方新增注册资本），若发生新投资方认购标的公司新股的每股价格低于甲方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认购价格即 9.32 元/股之情形。如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向股东送红股等导致公司股本发生变化的情形，前述每股价格的标准应相应予以调整；

（16）当乙方一和乙方二向任何第三方单次合计出售其持有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达到甲方签署《股份认购协议》前公司总股本的 2.5%（如本轮投资后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注册资本、发行新股等情况，前述股份比例的标准做相应调整）。

#### **乙方回购数量：**

（1）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时，甲方要求乙方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以甲方届时向乙方发出的书面通知所载信息为准。

（2）甲方每次要求乙方回购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甲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甲方累计要求乙方承担回购义务的股份数量的上限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初始库存股数量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之和。

#### **回购权的行使：**

（1）甲方行使股份回购权时，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后，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该通知应载明该次回购股份数量、甲方收款账户等信息。为免疑义，甲方有权于回购触发事件后的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的时间，乙方不得以回购触发事件已发生一定时间为由拒绝承担回购义务。

（2）乙方应在甲方书面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甲方支付股份回购款，股份回购款=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回购的股份数量 \*每股价格\*[1+ 年化 8%利率（单利）]，其中，“每股价格”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股份回购款的计算期间为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将认购股款支付到账之日起（含该日）至乙方的全部回购价款支付到账之日（不含该日）。

（3）特别地，就回购触发事件第（16）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如下：

a.若乙方一和乙方二计划向任何第三方出售其持有和/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乙方应于签署股份转让合同或达成转让意向的次日告知甲方。若目标公司进行资本运作需要乙方转让股份，乙方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则甲方同意后的该部分转让数量可不计入前述股份比例标准的范畴。

b.如甲方自知道乙方一和乙方二单次合计出售公司股份数量达到回购触发事件第（16）

项约定比例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未主张行使回购权，则视为甲方放弃行使该次的回购权，乙方一和乙方二后续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从零开始重新计算。如乙方一和乙方二后续单次合计出售的公司股份数量再次达到回购触发事件第（16）项约定的比例，则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要求行使回购权，依次类推。

c.当回购触发事件第（16）项发生时，甲方该次要求乙方回购的具体股份数量不得超过（i）和（ii）的孰低值：（i）为乙方一和乙方二当次合计出售公司股份数量的【23%】；（ii）为甲方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认购的初始库存股数量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之和）。

d.当回购触发事件第（16）项发生时，本第 3 款第（2）项约定的股份回购款计算公式中的“每股价格”以（i）、（ii）和（iii）的孰高值为准：（i）甲方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支付的每股认购价格；（ii）乙方一当次出售公司股份时的每股最高价格；（iii）乙方二当次出售公司股份时的每股最高价格。

（4）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后，如甲方要求就其持有的部分目标公司股份行使部分回购权的，乙方应按照本款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相对应的部分股份回购款。

（5）.双方同意，因履行本协议所应缴纳的各项税费，由双方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自承担。如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未作出明确规定的情形，由双方依据公平原则予以分担。

（6）尽管有前述约定，甲方也有权将相应股份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股东或外部投资人。

### **回购义务的终止：**

发生任一回购触发事件前，如公司完成 A 股公开发行，则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回购义务终止。特别地，如甲方已全部出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股份，则乙方的回购义务立即终止。

### **3、其他承诺**

乙方向甲方陈述并保证如下，下述陈述与保证在本协议签署日均真实有效，且在乙方一与乙方二均全部履行完毕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前持续有效（但以下各项另行约定时间的除外）：

（1）乙方保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对外参与或设立与目标公司存在竞争性关系的其他公司或经营实体。

（2）乙方同意在目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不以直接转让的方式转让其直接持有的目标公司的任何权益，除非该转让已提前获得甲方的书面许可。

(3) 乙方保证其在本协议中的意思表示为真实、自愿、有效，不存在重大误解或显失公平之因素；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已取得所有必需的合法授权、批准、登记和备案，及其配偶的同意，受本协议全部条款和条件之拘束。

(4) 乙方保证其对于本协议的签署是真实、有效的。

(5) 乙方保证订立和履行本协议将不会造成乙方及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主管机关的有关规定；乙方订立的对乙方或其资产有拘束力的任何重要承诺、协议和合同；如有违反的情况，乙方已经在本协议签订前获得该等承诺、协议和合同之他方或受益人的书面同意、许可或放弃。

(6) 乙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并不违反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判决、裁决、裁定、行政处罚、中国法律、中国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授权/同意/许可，亦不违反乙方及其关联方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协议或者其他有约束力的文件。

(7) 乙方均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与行为能力的中国境内自然人，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具有相应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其签署本协议是真实、有效的，乙方在本协议签署时均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8) 乙方向甲方披露的全部事实（包括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资料、信息及乙方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信息、误导性陈述、故意隐瞒或虽有必要披露而怠于披露的重大事项。该等资料、信息提供或公告后未发生重大变更。乙方不存在任何已知或应知而未向甲方披露的、影响本协议签署及履行的违法事实及法律障碍。

(9) 乙方将积极签署并准备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必要文件，负责向有关主管部门办理本协议相关的所有手续及信息披露事宜，并协助办理任何与甲方有关的程序，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关的文件和资料。乙方承诺不实施任何违反本条陈述和保证或者影响本协议效力的行为。乙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甲方共同妥善处理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的任何未尽事宜。

#### 4、违约责任

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若乙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约定或其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违反行为：

(1) 在触发回购条款的情形后，未足额按时支付股份回购款、不同意受让甲方转让的股份、未签署相关股份转让协议；

(2) 由于乙方和/或目标公司原因致使目标公司未及时出具并准备向有关审批机关提出股份转让申请的全部文件；

(3) 乙方违反其承诺和保证等行为；

(4)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甲方因处置库存股而产生的任何费用、甲方向第三方转让库存股的价格低于本协议约定回购价款的差价部分等），甲方亦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足额支付应付股份回购款或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款项，则乙方同意按照日万分之五的利息标准以应付未付的股份回购款金额或其他应付未付款项为基准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计算至支付全部应付股份回购款或其他款项之日止。

乙方承诺，就本协议项下乙方的责任、义务，乙方一与乙方二互相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并不作为业绩承诺及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而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履行相关义务，不存在由挂牌公司承担补偿及股份回购义务的情形。相关协议未包含任何限定公司发展方向、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特殊条款，也不存在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情形。

## 五、 定向发行说明书调整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公司于2020年11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2020-035号）；2020年11月23日，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反馈意见要求及事后核查，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改，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0-035号）；2020年12月16日，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的财务数据进行了更新，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2020-043号）。

公司两次修订均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等发行要素的改变，调整不涉及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文云洋 马富

盖章：

2021/2/5

控股股东签名：文云洋

盖章：

2021/2/5

## 七、 备查文件

- (一) 认购公告、认购结果公告；
- (二) 验资报告；
- (三)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四)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